

“一站式”学生社区二期建设工程议价资格 遴选

【项目编号：ZDZJ25-QFC01053】

竞争性磋商遴选文件



【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遴选邀请函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三章 评审流程与规定
- 第四章 磋商遴选保证金与费用
-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遴选邀请函

各（潜在）供应商：

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海洋大学的委托，对“一站式”学生社区二期建设工程议价资格遴选进行竞争性磋商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DZJ25-QFC01053
- 2、项目名称：“一站式”学生社区二期建设工程议价资格遴选
- 3、采购预算：人民币896336.53元
- 4、遴选项目内容：详见《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取得合法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磋商遴选小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遴选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及分公司参加磋商遴选。

三、磋商遴选文件公示时间

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9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遴选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的提交与受理详见《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十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四、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售价及方式

- 1、时间期限：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4月2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

30 至 17: 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京基大厦办公楼 1106

3、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4、方式：

4.1、网上报名：供应商登入 <https://www.gdzdbidding.com> “招标信息—下载中心”下载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进行线上缴纳标书款（收款人：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海滨支行；帐号：9550 8802 2381 0500 179），将《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加盖公司公章的扫描件连同汇款底单一并发至电子邮件（gdzdzbg@163.com）到我公司。

4.2、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入（www.gdzdbidding.com）“招标信息→下载中心”下载并按要求填写及盖章《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凭表到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京基大厦办公楼 1106 缴纳费用及获取采购文件。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遴选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5 年 5 月 7 日 15 时 00 分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开启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京基大厦办公楼 1106

六、对本次遴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1、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1.2、地址：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 1 号

1.3、联系方式：0759-2396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2.1、名称：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2.1、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京基大厦办公楼 1106

2.1、联系方式：0759-2233086、2288979

3、项目联系方式

3.1、项目联系人：陈小姐、黎小姐

3.2、电话：0759-2233086、2288979

3.3、邮箱：gdzdzbg@163.com

七、公告（信息）查询：

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n）

2、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网（www.gdzdbidding.com）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注：一切公告（信息）按以上网站的内容为准，其他网站的内容无效。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以上网站发布关于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若有）。

八、其他要求

1、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提交受理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2、本次磋商遴选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届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请准时出席，并携带**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进行核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人民币）	工期
“一站式”学生社区二期建设工程	1	项	896336.53 元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注：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本用户需求书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供应商必须确保其真实性，如发现中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成交货物，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号项为必须满足条款，如果不满足作响应无效处理。

二、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一站式”学生社区二期建设工程议价资格项目。

2、工程规模（概况）：对海宇、海致、海意等三栋学生公寓进行砖墙拆除、砌筑、墙面装饰，地面和天棚装修，水电及消防系统安装等工程。

3、建设地点：广东海洋大学湖光校区。

4、项目主要内容：对海宇、海致、海意等三栋学生公寓进行砖墙拆除、砌筑、墙面装饰，地面和天棚装修，水电及消防系统安装等工程。

三、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一站式”学生社区二期建设工程的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遴选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2、承包方式：中选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规定的工程内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由中选供应商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组织通过验收，达到验收规范要求。中选供应商需要配合采购人通过工程报建、竣工备案。本工程不允许转包，否则中选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作为违约金，并且采购人可单

方解除合同。

四、现场条件

- 1、施工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
- 2、施工用水：自行解决。
- 3、施工用电：自行解决。
- 4、临时设施：由施工单位自行搭设。
- 5、施工过程中损坏了非本项目范围内的其它设施，施工方须无条件修复。

五、工期要求及规定

1、工期：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8月24日，工期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施工准备阶段，时间为2025年6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中选供应商安排人员进行数据测量，订购工程材料，完成人员入校报批等工作。第二阶段为施工维修阶段，时间为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24日。该时间段中选供应商进场开始维修任务。

★2、中选供应商应在约定期限内全部完成所有施工任务并验收合格，若因中选供应商的原因不能按期竣工的，从约定竣工之日起，工期每逾期1日中选供应商应按签约合同价的3%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15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相应费用，中选供应商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因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在得到双方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

六、作业要求

- 1、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要求中选供应商具有类似工程施工经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组织通过验收；
- 2、采购人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场地，均由中选供应商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中选供应商自理；
- 3、采购人不提供临时及材料加工场，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中选供应商在施工现场以外解决，其费用由中选供应商自理；
- 4、施工时间安排：上午7:00—12:00，下午14:30—22:00，如遇到特殊情况，以采购人书面或口头通知为准；

- 5、工程施工和生活用的水电费，按工程结算价的 0.7%交回给采购人财务部门；
- 6、中选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
- 7、中选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 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
 - ②项目负责人和管理人员须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采购人请假，经采购人同意方可离开；
- 8、须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须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选供应商自行负责。严格加强管理，如发生盗窃，斗殴等现象，根据情节轻重，除追究当事人责任外，并向公安部门和建筑部门进行通报，及在履约保证金中给予处罚。
- 9、工程完工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运垃圾，做好相关工序工作，并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 做好验收记录，做到工完场清。
- 10、中选供应商组织建筑垃圾垂直运输时，禁止随意抛撒扬尘，采用人工搬运或密闭管道。否则，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5%。

七、项目安全要求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防触电、施工安全、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中选供应商负责。
- 2、施工现场的布置须符合防火、防爆、防触电等安全规定要求。临时用电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执行，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的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电气安全技术规定的要求，拆除私拉乱接的电气线路。电气设备和照明灯具有良好的接地、接零保护。
- 3、根据《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随时清理， 严禁在有火种的场所或其近旁堆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
- 4、在施工期间，施工方须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防止和消除火险隐患。施工人员需熟悉防火要求，熟悉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5、禁止在施工现场抽烟、焚烧油毡、橡胶、塑料、易爆易燃物品、毒害物品、腐蚀物品、易燃液体、易燃固体、液化气钢罐、汽油桶、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等会产生明火、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6、拟派到本项目的施工人员，必须掌握和认真执行《工程安全技术规程》的各项规定和熟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凡是不了解建筑安全规程的技术人员和未经过安全技术培训的工人，都不能参加施工。

7、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需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着力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性工作机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必须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立即整改，并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防止工程事故发生。

八、施工技术要求

- 1、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 2、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要求进行施工。
- 3、按采购人要求随时停工及开工，可顺延竣工工期，但不签证误工费用。
- 4、每天清理施工现场周边垃圾及清洁路面，损坏路面需及时修复。
- 5、减少灰尘及噪音，不得影响周围环境。

九、材料要求和供应方式：

- 1、中选供应商采购材料设备须提供质量认证证书由采购人认可，才能进入施工，凡该未详事项均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执行。
- 2、本工程产品须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局检验合格证书，及相应的认证证书。订货前中选供应商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和建材质检部门的产品合格证，经采购人确认，符合磋商遴选文件，方可使用。
- 3、采购人保留对本工程使用之主要材料品质确认审查的权利及保留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对本工程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
- 4、工程量清单中的不锈钢品牌参考使用海利、兴盈、昌威 304 不锈钢品牌中的一种，产品上面有该品牌激光钢印，提供生产许可证、质检报告、合格证明。
- 5、工程量清单中的不锈钢材料及铝合金的厚度为实测厚度。
- 6、工程量清单中的瓷砖参考使用蒙娜丽莎、马可波罗、诺贝尔品牌中的一种。
- 7、工程量清单中的强电及弱点开关和插座参考使用公牛、西门子、德力西、施耐德。空气开关和漏电开关参考使用公牛、西门子、德力西、施耐德。
- 8、工程量清单中的灯具参考使用雷士、欧普、飞利浦、佛山照明品牌中的一种。
- 9、工程量清单中的门锁参考使用金点原子、玥玛、海利品牌中的一种。
- 10、工程量清单中的给排水管参考使用雄塑、联塑、南亚、日丰品牌中的一种。

11、工程量清单中的水龙头参考使用九牧、箭牌、恒洁品牌中的一种。

12、工程量清单中的蹲厕、马桶、小便斗参考使用九牧、箭牌、恒洁品牌中的一种。

★13、供应商使用参考品牌之外的其他品牌产品需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

★14、供应商所投水龙头、蹲厕、马桶、小便斗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且所投产品型号与证书型号必须一致。

十、质量标准

1、质量要求：必须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技术规范及相应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采购人负责相关协调工作。中选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或完工后如被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且不能通过相关专业验收，遇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中选供应商必须立即进行响应（包括对完成工程并最终通过验收所需的一切拆除、重建、修改等必要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给予顺延，否则履约保证金不给予退还，中选供应商须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湛江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确保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标。

3、中选供应商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照标准与规范、设计要求和 other 技术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中选供应商应在材料设备使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进行检查验收。

4、中选供应商采购的材料设备达不到设计要求、标准与规范要求时，中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一、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1、中选供应商的工程档案资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2、档案保证：中选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及份数，中选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本工程的档案原件，均按违约处理，每延期 1 日扣除违约金 1500 元。

十二、付款方式

-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40802.94 元；暂列金额 67615.32 元；余泥渣土场外运输排放费 0 元。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以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结算以实际验收工程量为准。
- 2、采用总价下浮结算。结算单价为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采用税前工程造价乘以（1-成交下浮率）进行结算。成交下浮率=1-成交金额/招标控制价。
- 3、工程竣工结算时须扣减暂列金额。
- 4、本工程支付一次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后，中选供应商完成所有拆除工作，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选供应商提供完整预付款申请资料，采购人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中选供应商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接到上述资料 40 天内审查完毕，审核过程中中选供应商对数、补充资料的时间另计。双方对审核结果确认后，中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发票、书面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资料。采购人应在收到发票、书面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给中选供应商。应支付的工程款扣除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则向中选供应商无息支付此 3%款项。

十三、履约保证金

- 1、收取比例：5%。说明：成交价的 5%。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中选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允许中选供应商采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 2、采用履约保证金方式递交履约担保。由中选供应商转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开户名：广东海洋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账号：679557760592），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发包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发包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 3、采用履约保函方式递交履约担保的，保函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起算 190 个日历天。如工程在保函有效期内并未完工，中选供应商需重新开具。
-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选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向中选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
- 5、履约保函办理应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或银行、保险公司办理。

十四、缺陷责任期

- 1、本磋商遴选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规定的期限实行，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缺陷责任期中选供应商需承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中选供应商负责。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内，中选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提出要求返修的通知 48 小时内应派人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返修，若非中选供应商原因造成返修的，返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在规定时间内中选供应商违约，不派员按采购人要求进行返修的，采购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费用由中选供应商承担。若中选供应商经过两次返修仍不能解决同一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自行派人维修。若因中选供应商施工质量问题造成返修的，采购人自行派人维修，返修费用在工程结算费用（不限于质量缺陷工程）中扣除，若返修费用超出工程结算费用时，采购人将按有关程序向中选供应商追讨。采购人因中选供应商违约而委托他人对工程进行的维修不解除中选供应商对本工程的保修责任。

十五、工程保修期

1、自工程移交采购人管理日起计算，防水部分工程保修期为 5 年，其他修缮工程保修期为 2 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采购人通知中选供应商进行修理，中选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组织维修。若中选供应商超时未响应则采购人组织人员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在工程质保金中扣除。

十六、报价说明

- 1、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必须对整体项目进行响应报价；供应商报价时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 2、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磋商遴选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3、磋商遴选报价为磋商遴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 4、磋商遴选报价应以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工程量清单、设计文件所涉及的规范、标准以及磋商遴选文件为依据编制。
- 5、本项目采用磋商遴选方式采购，供应商无需提交清单报价。中选供应商在议价时须按成交价提交报价明细。

十七、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另附）

第三章 评审流程与规定

一、评审方法和标准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磋商遴选小组对满足磋商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磋商遴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比较，并量化打分，最后根据各项得分之和计算出综合得分。磋商遴选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排名：①最后报价由低到高；②节能产品；③环保产品；④技术得分由高到低；⑤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均相同，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推荐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3、磋商遴选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磋商遴选、最后报价、技术评审、商务评审和价格评审。
 - 4、评审时，磋商遴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5、综合得分及其统计：将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计算得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 6、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6.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6.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6.3、磋商遴选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6.4、经磋商遴选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遴选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遴选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二、初步审查

- 1、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核和符合性审查，磋商遴选小组根据磋商遴选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见初步评审表），以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遴选文件的要求。
- 2、在初步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 2.1、供应商的磋商遴选保证金不按磋商遴选文件要求提交；
- 2.2、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磋商遴选文件要求；
- 2.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 2.4、磋商遴选有效期不是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 2.5、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不符合磋商遴选文件要求；
- 2.6、响应文件对磋商遴选文件“★”项条款的响应情况有负偏离的；
- 2.7、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
- 2.8、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没有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
- 2.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0、符合磋商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
- 2.11、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初步审查表

审查项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称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的磋商遴选保证金是否按磋商遴选文件要求提交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磋商遴选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按磋商遴选文件要求提供	
符合性审查	磋商遴选有效期是否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盖章是否符合磋商遴选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对磋商遴选文件“★”项条款的响应情况是否无负偏离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遴选文件要求，且未经磋商遴选小组成员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内容和条款	

-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
- 3) 有半数以上的磋商遴选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3、磋商遴选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步审查不通过的无效

供应商应实行及时告知，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三、磋商遴选

- 1、磋商遴选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遴选，并给予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遴选机会。
- 2、在磋商遴选过程中，磋商遴选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在磋商遴选过程中，磋商遴选小组可以根据磋商遴选文件和磋商遴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遴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遴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遴选情况退出磋商遴选。

四、最后报价

- 1、磋商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遴选结束后，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磋商遴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 2、磋商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遴选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遴选结束后，磋商遴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4、磋商遴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遴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价格评审

- 1、价格得分权重为 30 分。
- 2、价格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通过初步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者的最后报价为磋商遴选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保留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价格得分 = (磋商遴选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六、技术评审

1、技术得分权重为 50 分。

2、磋商遴选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内容按**技术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评审，并量化打分。取各磋商遴选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七、商务评审：

1、商务得分权重为 20 分。

2、磋商遴选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内容按**商务评分表**的要求进行评审，并量化打分。取各磋商遴选小组成员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的 2 位数)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技术评分表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1、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科学合理、概况详细、措施先进、具体，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现行规范要求、针对性强，并有技术创新等方面内容得 10 分； 2、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有概况描述、措施合理，施工段划分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得 6 分； 3、有施工方案及措施且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
质量管理与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与措施进行评审： 1、工程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全面细致、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工程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合理、可操作得 6 分， 3、有工程质量管理与保证措施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
安全管理与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与措施进行评审： 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保证措施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保证措施符合国家规定要求、有针对性、可操作得 6 分； 3、有安全管理与措施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评审： 1、工期计划编制全面细致、合理、可行，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2、工期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3、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10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管理体系进行评审： 1、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可行、能够便于贯彻执行得 10 分； 2、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较全面、具体、可行得 6 分； 3、有现场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得 2 分； 4、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合计		50

1) 磋商遴选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或有缺项的，该项评分按要求进行扣分或零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2) 各磋商遴选小组成员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商务评分表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值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持有岗位证书人员。 1、配置 8 名及以上人员，得 8 分， 2、配置 7 名人员，得 7 分， 3、配置 6 名人员，得 6 分， 4、配置 5 名人员，得 5 分， 5、配置 5 名以下人员，得 0 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8
技术负责人	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
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8
合计		20

- 磋商遴选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分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或有缺项的，该项评分按要求进行扣分或零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件。
- 各磋商遴选小组成员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四章 磋商遴选保证金与费用

一、磋商遴选保证金

1、供应商应按磋商遴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遴选保证金，磋商遴选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遴选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7053** 元

3、磋商遴选保证金提交期限：**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4、磋商遴选保证金以银行划账非现金形式提交，须符合下列规定：

4.1、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湛江分行营业部

账号：7599 0036 4210 601

备注用途：项目编号+保证金

4.2、供应商提交的磋商遴选保证金账户必须与实际供应商名称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遴选保证金无效。

5、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遴选保证金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遴选保证金的退还，按如下有关规定执行：

6.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遴选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2、供应商已提交响应文件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遴选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退出磋商遴选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遴选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遴选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6.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遴选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凭合同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6.5、供应商填写银行交款票据时，必须清晰填写供应商全称、开户银行及账号、项目编号，并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且与《退保证金说明》的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一致。若因供应商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磋商遴选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遴选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 7.1、供应商在磋商遴选文件规定的磋商遴选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7.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5、磋商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遴选费用

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遴选有关费用。不论磋商遴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项目按下列标准下浮 20%向中选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按成交金额计算：

成交金额（人民币/万元）	货物招标 （费率）	服务招标 （费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2.1、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如（工程招标）成交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1+2.8+2.75）*80%=5.24 万元

2.2、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遴选报价中单列。

2.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的形式支付。

2.4、中选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论因何种原因撤回、放弃成交或无法履行合同的，其已交的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回。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磋商遴选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遴选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广东海洋大学。

2.2、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中选供应商：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磋商遴选小组：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磋商遴选与评审的工作小组。

2.6、实质性响应：符合磋商遴选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重大偏离：影响到磋商遴选文件要求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服务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益和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日期、天数、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货物、服务与工程

3.1、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遴选邀请函》“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2、合格的货物：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遴选文件要求的货物。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遴选文件要求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

3.3、合格的服务：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售后服务以及磋商遴选文件要求满足的其它服务。

3.4、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5、所有货物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同时具备《中国强制认证》。

3.6、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为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的，须在响应文件中说明。

3.7、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须由供应商承担。

4、磋商遴选有效期

4.1、本项目磋商遴选有效期为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遴选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遴选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遴选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遴选保证金（如有）。

5、保密

5.1、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和所有其他资料，均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作本次磋商遴选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遴选结束后，若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二、磋商遴选文件的构成

1、磋商遴选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1、磋商遴选邀请函

1.2、用户需求书

1.3、评审流程与规定

1.4、磋商遴选保证金与费用

1.5、供应商须知

1.6、合同书格式

1.7、响应文件格式

1.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遴选时没有对磋商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被认定或被确定为无效响应。

三、磋商遴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修改或澄清的内容作为磋商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遴选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视为有效送达。
-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发出；不足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则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遴选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遴选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遴选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2、**供应商按每个包（组）分别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方可参加磋商遴选，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遴选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快递等形式参加磋商遴选。
- 3、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相应的内容以及磋商遴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所有内容，响应文件格式不得擅自修改（格式自拟的除外）。
- 4、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所有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彩色/黑白打印件视同为复印件**，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遴选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5、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

- 1、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文件一份。

注：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WORD 格式、盖章 PDF 格式电子文档各 1 份，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电子文档要求 U 盘或刻录光盘，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

（注：因采购人归档需要，建议供应商将响应文件盖章后，先扫描，再装订）。

2、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规定签名处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2、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响应文件按规定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磋商遴选文件有另外规定的除外）。

七、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包装，正本、电子版单独封装，副本可全部一起封装，也可单独封装，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供应商对磋商遴选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磋商遴选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文件封装上的标记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外包装封面”。

4、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5、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八、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至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任何修改和补充文件。

3、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4.1、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4.2、迟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

4.3、非现场方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5、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6、如响应文件不能在接收文件当天开启时，须按机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供应商全体见证密封，评审前再从封存室解封、取出。全体供应商应见证响应文件的封存、解封、取出过程，如供应商不参加见证响应文件的封存、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响应文件的封存、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九、磋商遴选报价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如有外币参与报价，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中国银行总行首次发布的人民币对外币现汇卖出价进行折算。

2、首次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照磋商遴选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内容和要求、责任范围等进行首次报价，并按《报价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首次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或不符合磋商遴选文件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最后报价：技术、商务等内容磋商遴选结束后，磋商遴选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最后报价将作为价格评审的主要内容，并在磋商遴选有效期内维持不变。**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或不符合磋商遴选文件规定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也需列入报价中。

5、每一项报价须是唯一的且固定不变的，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遴选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遴选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磋商遴选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遴选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应按磋商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遴选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要求提供原件的须提供原件，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

十一、磋商遴选小组

- 1、本项目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磋商遴选小组负责。磋商遴选小组由一名采购人代表和两名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评审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确定。
- 2、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1、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2、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3、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2.4、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2.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3、磋商遴选小组将秉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遴选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
- 4、磋商遴选小组一旦评审出现分歧，则应采用少数服从多数（不得弃权）的表决方式。磋商遴选小组成员可保留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发表带有歧视性、倾向性、影响其他成员公正评审的言论。
- 5、磋商遴选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在评审结束前，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磋商遴选小组。

十二、响应文件的澄清

- 1、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遴选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遴选小组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供应商对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磋商遴选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磋商遴选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十三、首次报价的核准

-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则计入总价。
- 6、首次报价存在缺漏项时，以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的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如获成交资格则视为该供应商不收费提供该内容。
-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作响应无效处理。**
- 8、修正后的价格供应商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十四、最后报价的核准

-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费用、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费用、人工费等费用，如果供应商是另外单独报价的，则计入总价。
- 5、最后报价存在缺漏项时，以所有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中该项最高价补漏，并修正总价，如获成交资格则视为该供应商不收费提供该内容。
- 6、缺漏项未被磋商遴选小组察觉而成交的，供应商必须按磋商遴选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成

交并承担无偿补齐缺漏项的责任。供应商拒绝的，取消其成交资格。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出现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情况，以最高的修正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超出采购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8、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供应商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十五、中选供应商的推荐与确定

1、磋商遴选小组按照磋商遴选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遴选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遴选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遴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遴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遴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遴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遴选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选供应商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遴选小组按照磋商遴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选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遴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磋商遴选文件中确立的核心产品为依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十五、中选供应商的推荐与确定 第2条”规定处理。

4、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选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遴选小组直接确定中选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选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

5、采购代理机构自中选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选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公告中告知未中选供应商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同时向中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中选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中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者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中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遴选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和法律不允许公开的内容。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遴选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遴选文件之日或者磋商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应当使用《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4、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2.5、采购人、评审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2.6、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2.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8、质疑联系方式：

(1)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2) 电话：13318029158

(3) 邮箱：gdzdzbg@163.com

(4)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41-43 号京基大厦办公楼 1106

(5) 邮编：524000

附：《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十七、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中选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磋商遴选文件要求为准，若无则不得超过三十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选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选供应商不得转让、分包成交项目。

2、合同签订后中选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归档备案。

3、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选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成交金额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中选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十八、磋商遴选失败的情况

1、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视为磋商遴选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

1.1、磋商遴选报名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1.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过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1.3、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1.4、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两家的。

1.5、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遴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1.6、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生成的定点采购合同条款为准，如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生成的定点采购合同条款与磋商遴选文件及响应文件有冲突的，以磋商遴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外包装封面）

☐正本 ☐副本 ☐电子版

“一站式”学生社区二期建设工程议价资格遴选

【项目编号：ZDZJ25-QFC01053】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内容	页码
初步审查内容	
1、磋商遴选保证金	见第（ ）页
2、磋商遴选有效期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报价一览表	
6、报价明细表	
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内容	
8、营业执照	
9、“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	
评审资料	
.....	
其他内容	
1、响应函	
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注：

- 1、供应商自编目录可不提供此表。
- 2、内容可按实际内容进行修改补充。

【一】响应函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一站式”学生社区二期建设工程议价资格遴选【项目编号：ZDJ25-QFC01053】磋商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此，我方承诺/声明如下：

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遴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修改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遴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并接受磋商遴选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承诺在本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3、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本响应文件的磋商遴选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磋商遴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7、我方按磋商遴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其磋商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遴选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或其他任何磋商遴选响应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10、我方明白磋商遴选文件（或相关法律）中规定的磋商遴选保证金被依法不予退还的情形，并同意磋商遴选保证金将被依法不予退还。

11、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采购文件中的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中的全部任务。并同意按磋商遴选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2、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3、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姓名：_____

手机/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_____（盖公章）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3. 本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有效期限与本单位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遴选有效期相同。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一站式”学生社区二期建设工程议价资格遴选【项目编号：ZDZJ25-QFC01053】的磋商遴选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电话：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标注的磋商遴选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说明：

1.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交。
3. 供应商可继续补充权限内容。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三】资格证明文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承诺函原件或响应函承诺要求内容
- 2、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3、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加盖公章）【注：若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响应函承诺要求内容。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说明：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四】磋商遴选报价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一站式”学生社区二期建设工程议价资格遴选

【项目编号】ZDZJ25-QFC01053

总价 (首次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备注	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内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磋商遴选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
3.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2)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说明：

1. 供应商应列明按《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内容的价格明细，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磋商遴选文件中未列明且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等。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五】评审资料

(1) 用户需求响应表

磋商遴选文件要求	实际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中的“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遴选文件要求。
2. 无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与磋商遴选文件要求无差异。
正偏离：实际响应内容优于磋商遴选文件要求。
负偏离：实际响应内容达不到磋商遴选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实际响应内容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表格内容可以单列）。

(2)

根据《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要求的内容填写或附上相应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六】磋商遴选保证金

银行划账凭证/退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按磋商遴选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划账形式交纳了磋商遴选保证金。

磋商遴选保证金退回信息：

【项目名称】雷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DZJ23-Q18052

1、磋商遴选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____（小写）____元

2、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3、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4、财务联系人和电话：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遴选保证金。若因供应商银行信息填写错误导致磋商遴选保证金无法按时退回，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粘贴转账银行凭证复印件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遴选“一站式”学生社区二期建设工程议价资格遴选【项目编号：ZDZJ25-QFC01053】中获成交，我方保证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我方如违约，愿负一切违约责任。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代理服务费金额在我方提交的磋商遴选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众得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附我方开具发票的信息：

接收电子发票的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开具 <u>增值税专用发票</u>	是/否，若是，须附上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八】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另附)